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9-212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邹兴均	非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理由是: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进行了审计,并于2019年4月29日向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9]48540007号),截止目前,2018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情形仍尚未消除。同时,公司于2019年7月5日收到证监会下发的《处罚字【2019】90号》(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对公司虚增利润、康得集团通过《现金管理服务协议》占用公司资金等初步认定的事实予以事先告知,证监会尚未对公司做出最终违法事实认定并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且公司目前已根据相关规定向证监会提出听证申请,鉴于如上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无法保证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余瑶	董事	
纪福星	董事	
邵振江	副总裁	
王德瑞	独立董事	
王筱楠	独立董事	
梁振东	独立董事	
陈福壮	监事会主席	
包凤兰	监事	
周桂芬	职工监事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公司负责人邹兴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军声明:无法保证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注:如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已经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重要提示中应当声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将存在退市的风险

2019年7月5日,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处罚字【2019】90号》(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下称"《事先告知书》"),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存在退市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2,368,125,116.50	34,253,707,393.49	34,253,707,393.49	-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174,177,602.54	18,134,676,180.47	18,134,676,180.47	-5.3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20,731,011.90	3,594,166,535.25	3,594,166,535.25	-91.08%	1,163,422,675.26	10,834,749,631.77	10,834,749,631.77	-8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9,456,757.05	688,192,677.15	688,192,677.15	-143.51%	-968,274,414.47	2,201,435,969.41	2,201,435,969.41	-14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8,473,838.74	669,041,864.73	669,041,864.73	-144.61%	-960,574,003.78	2,160,359,468.43	2,160,359,468.43	-14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1,510,144.77	1,437,771,740.96	1,437,771,740.96	-126.53%	-559,195,528.06	2,073,670,430.54	2,073,670,430.54	-126.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9	0.19	-142.11%	-0.27	0.62	0.62	-143.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9	0.19	-142.11%	-0.27	0.62	0.62	-143.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	3.45%	3.45%	-5.13%	-5.44%	11.51%	11.51%	-16.9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以下简称"财会 [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自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起执行。3、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9]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以下简称"财会[2019]8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了修订。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4、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9]9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以下简称"财会 [2019]9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进行了修订。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5、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9】1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245.99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71,922.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65,079.71	个税收费续费返还、其他收益和税金滞纳金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21,628.33	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9,285.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649.57	
合计	-7,700,410.6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3,1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5%	851,414,682	294,117,647	冻结	851,414,682
浙江中泰创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5%	274,365,39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8%	87,921,212			
深圳前海丰实云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56,874,914		冻结	56,874,914
深圳前海安鹏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56,874,883		冻结	56,874,88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9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52%	53,834,792			
华富基金-宁波银行-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1.12%	39,812,418			
天弘基金-宁波银行-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8%	38,132,98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7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2%	35,987,822			
新疆赢盛通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8%	17,062,464		冻结	17,062,464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7,297,035	人民币普通股	557,297,035
浙江中泰创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4,365,399	人民币普通股	274,365,39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7,921,212	人民币普通股	87,921,212
深圳前海丰实云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6,874,914	人民币普通股	56,874,914
深圳前海安鹏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874,883	人民币普通股	56,874,88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9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3,834,792	人民币普通股	53,834,792
华富基金-宁波银行-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39,812,418	人民币普通股	39,812,418
天弘基金-宁波银行-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8,132,983	人民币普通股	38,132,98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7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5,987,822	人民币普通股	35,987,822
新疆赢盛通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62,464	人民币普通股	17,062,46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未知上述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2、因康得集团及中泰创赢涉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及控股股东康得集团、实际控制人钟玉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中泰创赢及其股东中泰创赢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未披露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康得集团、实际控制人钟玉先生、中泰创赢及其股东中泰创赢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详见编号:2018-118、119之公告)。该立案调查尚未形成结论,公司无法判断康得集团与中泰创赢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报告期末比年初减少12.16亿元,主要系报告期支付原材料款、设备款及划转银行内部账户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报告期末比年初增加15.88亿元,主要系报告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报表科目调整列示所致。

3、预付款项,报告期末比年初增加4621.91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材料采购部分供应商账期更改为预付所致。

4、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比年初增加4.17亿元,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将公司账户资金扣押并划转至银行内部户所致。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报告期末比年初增加27.2亿元,主要系报告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报表科目调整列示所致。

6、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比年初增加5.73亿元,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贷款利息及罚息未支付所致。

7、营业收入,本期比同期下降89.26%,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司债务危机,资金紧张,客户流失,收入下降所致。

8、营业成本,本期比同期下降85.58%,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9、税金及附加,本期比同期下降68.07%,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减少,增税缴纳减少所致。

10、营业外支出,本期比同期增加1017万元,主要系报告期税金逾期缴纳滞纳金所致。

11、所得税费用,本期比同期减少98.15%,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公司盈利减少所致。

1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期比同期减少84.56%,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13、收到的税费返还,本期比同期减少49.91%,主要系报告期内出口退税业务减少所致。

14、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期比同期减少107.93%,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减少、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15、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比同期减少31.23亿元,主要系报告期内投资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16、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本期比同期减少6829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投资理财产品减少、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17、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比同期减少94.31%,主要系报告期内工程及设备投资支出减少所致。

18、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比同期减少35.04亿元,主要系报告期新增贷款减少所致。

19、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比同期增加124.15亿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受限货币资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

2019年公司面临的局面异常严峻。债项违约、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涉及多起诉讼等事项均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公司于2019年7月5日收到证监会下发的《处罚字【2019】90号》(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目前正处于申辩听证阶段,尚未作出最终处罚决定。同时,公司经过自查也发现内部控制出现多项缺陷。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正在通过多种途径积极需求解决方案,帮助公司早早摆脱困境,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1、可能面对的风险

(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风险

公司于2019年7月5日收到证监会下发的《处罚字【2019】90号》(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目前正处于申辩听证阶段,尚未作出最终处罚决定。同时,受债务违约事件影响,公司目前大部分银行账户及重要资产被司法冻结并面临诉讼。上述事项存在可能导致对康得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并积极采取举措维护公司稳健发展,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2)客户及市场份额流失的风险

因公司资金紧张,可用于生产及采购的资金紧缺,进而导致设备生产负荷下降,影响经营业绩;进而有可能导致公司在预涂膜、光学膜等领域出现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的情况,甚至导致经营亏损。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积极维护主营业务持续,保障核心业务及核心客户稳定。

(3)核心竞争力受损失的风险

因公司目前面临的困境,不排除会出现核心团队人员流失、研发能力下降、以及专利技术丧失等情况,进而将影响公司在高分子材料领域的研发及生产能力,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损失。公司也将通过组织奖励机制鼓励等一系列举措,保障核心团队完整及优化组织活力,努力维护公司核心竞争力。

2、董事会已经和将要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就任后,积极开展工作,为帮助公司摆脱困境,债务危机以及适应未来发展的需要,开展一系列举措,包括组织内部自查、对现有组织架构及各部门职能进行优化,以及持续推动公司业务协同工作和资源整合,开源节流,降本增效,寻求引入战略投资者等,多途径寻求解决方案,力争早日推动公司归回发展正轨。

(1)积极化解债务危机

在当地政府机构的协调下,积极与多方债权人协调沟通,协商延期还款或调整后续债务偿还等方式进行债务重整,同时就筹资安排与多方进行沟通,全力以赴地推进偿债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的筹集事务,但债务重整事项的推进受各方协商结果等多重因素的影响,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

(2)降本增效,提升盈利能力

目前,公司仍保持持续的生产经营,公司将在此基础上继续抓好生产组织和原料采购,降低运营成本,认真做好增收节支工作,努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确保公司生产运营资金的需求,以保证持续经营的稳定性。

(3)加强款项回收、持续改善现金流

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适当缩短应收账款账龄以及对个别形成坏账的单位进行诉讼等措施,加强款项回收,持续改善现金流,确保公司生产运营资金的需求。

(4)立足核心,发展主营业务

公司也将立足于前期积累的先进技术、行业经验以及核心竞争力,聚焦主营业务。

(5)积极配合证监会立案调查后续工作

公司于2019年7月5日收到证监会下发的《处罚字【2019】90号》(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目前正处于申辩听证阶段,公司组织力量并聘请会计师、律师等专业团队,收集整理资料,开展听证准备工作。

(6)调整组织架构、加强内控建设及合规运营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对现有组织架构及各部门职能进行优化,将各个部门打通,达到资源共享以提高运营质量和效率。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推动内部自查,对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和检查,严格做到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的独立性,以促进公司中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3、公司股票将存在退市的风险

2019年7月5日,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处罚字【2019】90号》(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下称"《事先告知书》"),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存在退市的风险。公司目前已聘请会计师、律师等专业团队,对《事先告知书》认定的事实进行核实,并已向证监会申请听证流程,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积极开展相关听证准备工作,避免公司股票被退市,依法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经自查,本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案号	起诉方	应诉方	案由	币种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情况	阶段
(2019)京04民初458号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钟玉、康得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人民币	1,472,724,418.13	要求偿还本金1463050000元,及利息、罚息、付息14772244118.13元,判令原告对被告二出质的1,000,000,000元和500,000,000元的2张定期存款存单优先受偿;7.30收到法院驳回康得投资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申请,以及撤销对钟玉起诉的裁定书;9.29收到原告证据材料;9.30寄出延期审理申请书;	一审
(2019)京04民初426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康得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	人民币	423,613,607.64	要求支付本金4亿元,利息7285777.78元;罚息15472888.89元,复息854940.97元,5.16提管辖权异议;6.24收到法院驳回管辖权裁定书,8.23收到法院(2019)京04执保137号的保全通知	一审
(2019)苏民初19号	张家港市聚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康得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借贷纠纷	人民币	365,400,000.00	要求支付借款3.5亿元,利息1540万元;2019.3.28日提起管辖权异议;5.18收到法院驳回管辖权异议裁定书;6.24收到法院管辖权异议上诉状(康得投资);	一审
(2019)苏05民初274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康得菲尔实业有限公司、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钟玉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人民币	283,273,900.00	本金28120万元,律师费207.39万元。案件尚在一审期间	一审
(2019)苏05民初276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人民币	277,513,084.28	2019.3.1法院判决支付本金275950000元,利息735234.28元,律师费827850元;9.25收到法院判决书;	一审
(2019)粤01民初175号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回购纠纷	人民币	263,852,619.98	2019.5.31上午8:45,法院判决支付18康得新SCP001本金100,000,000.00元,利息4,068,493.15元,违约金196,689.45元,18康得新SCP002本金150,000,000.00元,利息6,468,904.11元,违约金98,575.41元,律师费2,900,000.00元,保全担保费119,957.86元;5.10撤回管辖权异议申请,8.28提起上诉;	一审
(2019)苏01民初197号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人民币	251,158,609.75	罚本金250000000元,利息919843.75元,罚息238766元。2019.3.28日提起管辖权异议,4.24收到法院管辖权异议驳回裁定书,8.26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10.8收到执行通知书【(2019)苏01执1647号】;	被执行
(2019)苏01民初196号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人民币	251,158,609.75	偿还贷款本金250000000元,利息919843.75元,罚息238766元。2019.7.25收到法院判决书;	一审
(2019)苏05民初272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康得菲尔实业有限公司、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钟玉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人民币	224,280,400.00	本金22250万元,律师费178.04万元。10.12收到民事判决书;案件尚在一审期间	一审
(2019)苏05民初278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康得新光电、康得新复合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人民币	221,549,355.57	要求支付本金220100000元,利息789055.57元,律师费660300元,9.26收到法院判决书;	一审
(2019)苏05民初27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江苏康得新智能显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康得菲尔实业有限公司、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钟玉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人民币	211,717,900.00	本金21000万元,律师费171.79万元。案件尚在一审期间,10.12收到民事判决书;	一审
(2019)沪74民初99号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交易纠纷	人民币	208,968,112.60	超短期融资券本金2亿元,利息8136986.3元;违约金暂计算131126.3元。3.8提起上诉,6.21收到驳回追加被告申请;7.1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9.17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2019)沪74执373、378号;	被执行
(2019)苏05民初60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人民币	202,175,508.33	2019.2.18收到保全清单;网络冻结光电7家银行11个账户共RMB1118543.81元;轮候查封光电厂区北侧1-47号房地产。5.16收到驳回管辖权裁定书;	一审
(2019)粤03民初175号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回购纠纷	人民币	263,852,619.98	2019.5.31上午8:45,法院判决支付18康得新SCP001本金100,000,000.00元,利息4,068,493.15元,违约金196,689.45元,18康得新SCP002本金150,000,000.00元,利息6,468,904.11元,违约金98,575.41元,律师费2,900,000.00元,保全担保费119,957.86元;5.10撤回管辖权异议申请,8.28提起上诉;	一审
(2019)苏05民初270号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钟玉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人民币	199,165,530.00	本金1.98亿元,律师费1160530元,2.28已提出管辖权异议,8.30收到法院判决书;10.8收到执行通知书【(2019)苏0582执6228号】;	被执行
(2019)苏05民初281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钟玉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人民币	168,000,000.00	2019.3.26下午13:30第216法庭开庭;本金16800万元,2019.3.5日提起管辖权异议	一审
(2019)苏05民初27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康得菲尔实业有限公司、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钟玉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人民币	166,492,900.00	本金16500万元,律师费149.29万元。案件尚在一审期间	一审
(2019)中国贸仲京字第G20190840号	YUHON JAPAN Co.,Ltd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进口合同争议	日元	164,479,600.67	要求支付尾款162380200日元,利息2099400.67日元,律师费340000元;(按2019.6.10汇率0.0636折算为人民币10476358.41元);	仲裁
(2019)苏05民初297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人民币	151,942,384.00	要求支付本金150000000元,律师费1420509元。10.10收到法院判决书;	一审
(2019)苏05民初269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钟玉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人民币	148,622,493.60	2019.3.26下午13:30第216法庭开庭;2019.3.5日提起管辖权异议	一审
(2019)苏05民初68号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人民币	62,537,888.13	8.28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10.8收到执行通知书【(2019)苏0582执6225号】	被执行
(2019)沪74民初107号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交易纠纷	人民币	52,778,207.02	3.8提起上诉;6.21收到驳回追加被告申请;7.1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	一审判决
(2019)鲁02民初135号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人民币	52,416,301.37	2019.4.10上午9:00第11审判庭开庭,债券本金及利息为52165301.37元,律师费260000元。6.28收到法院驳回管辖权裁定书;9.24收到法院判决书;	一审
(2019)鲁02民初134号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人民币	52,305,173.77	支付本金及利息为52034246.58元,违约金10927.19元,律师费260000元。5.23收到法院驳回管辖权异议裁定书;7.1下午13:30开庭;9.20收到法院判决书;	一审
2019铜01民初274号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人民币	52,124,417.58	2019.4.24上午9:00第二十二法庭开庭;本金50000000元,利息376711元,违约金52500元,8.15收到法院驳回管辖权异议裁定书;	一审
(2019)鲁10民初41号	荣成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出资纠纷	人民币	52,000,000.00	2019.4.2上午9:00第九审判庭,已收到法院管辖权异议驳回裁定书,4.26提起上诉。	一审
(2019)苏05民初56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钟玉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人民币	50,676,316.33	已收到江苏高院管辖权异议申请书、上诉状受理通知书(2019)苏民辖终139号;5.7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苏民辖终139号驳回上诉民事裁定书;	一审
(2019)苏0582民初1558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张家港保税区康得菲尔实业有限公司、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人民币	50,592,121.45	2019.3.12下午13:50第7法庭开庭,5.7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05民辖终454号驳回上诉的民事裁定书;	一审
(2019)苏0582民初1871号	张家港保税区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人民币	49,919,680.50	2019.3.15上午9:30第2法庭开庭,2019.5.21下午15:00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第十八审判庭质证	一审
(2019)苏0582民初2082号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人民币	49,353,004.17	2019.4.23下午14:00第七法庭开庭本金4900万元,利息353004.17元,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中律师损失费657900元,8.12收到法院判决书;	一审判决
(2019)沪0115民初25077号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人民币	10,450,975.35	要求支付18康得新SCP002超短期融资券本金100000000元,利息431260.27元;违约金暂计算19715.08元。5.20收到法院驳回管辖权异议裁定书;5.22提管辖权异议上诉状,6.25收到法院驳回上诉裁定书;	一审
(2019)苏0582民初5499号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人民币	10,299,740.50	要求支付工程款101496277.5元,利息150113元;10.16收到法院判决书;	一审
(2019)苏0282民初10003号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人民币	60,000,000.00	2019.10.11上午9:00,支付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本金3000万,2017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本金3000万;10.12收到驳回管辖权裁定书	一审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报告披露 公告编号索引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02月28日	公告编号:2019-042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06月07日	公告编号:2019-122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07月20日	公告编号:2019-149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08月27日	公告编号:2019-165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注:1、上市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至少应当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回购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实施进展涉及跨报告期的,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整体进展和本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2、上述股份回购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实施的股份回购,不含业绩补偿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注销等回购股份情况。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注:1、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减持进展情况,至少应当包括已减持股份数量、减持的最高价、最低价、均价和回购均价。减持进展涉及跨报告期的,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整体进展和本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2、上述股份回购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实施的股份回购,不含业绩补偿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注销等回购股份情况。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康得集团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010年07月01日	----	严格履行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钟玉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010年07月01日	----	严格履行
		钟玉	钟玉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10年07月01日	----	严格履行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康得集团(下称:本司)及控制的下属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二、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期间内,本司及控制的下属企业将不会以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期间内,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上述业务的权利。四、如本司违反上述承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执行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及下属企业将向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011年09月09日	----	严格履行
		钟玉	一、钟玉(下称:本人)及控制的下属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二、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期间内,本人及控制的